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揚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揚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揚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身強體健，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有廚師、理專、司機之工作，及被害人財物價值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4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 
06 書記官 廖宜君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（附件）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2年度偵字第1545號

17 被 告 陳揚捷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  
19 號4樓  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  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揚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8月24日上午5時3  
26 5分許，在羅文宙所經營、位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  
27 寶樂園夾娃娃機店內，用鑰匙打開22號、23號夾娃娃機錢  
28 箱，竊取錢箱內之零錢新臺幣(下同)2,200元。

29 二、案經羅文宙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訊據被告陳揚捷於偵查中自白認罪，核與告訴人羅文宙於警

01 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夾娃娃機店內及道路監視器  
02 翻拍相片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未扣案之  
04 22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予以  
05 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洪期榮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3 書 記 官 魏珮如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